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川区2025年第二批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854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612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折叠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854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612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家庭应急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盛远龙石（四川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吊挂式应急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0.203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.0284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储水罐（保温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广东尚之品户外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8545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.6124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盛远龙石（四川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